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times 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传媒市场环境下，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内容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内容，是传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多年来秉承“正能量，天择造”的核心定位，持续深耕内容领域，以研发和制作纪录片、大型纪实类专题节目、文化综艺和短剧等为主营业务，始终将内容主业放在首位，不断打磨、提升品质，敏锐地捕捉社会热点、民生关切和时代脉搏，深入挖掘具有深度和广度的题材。

近年来，公司在内容制作过程中，秉持精益求精的态度，不断追求卓越。专业团队历经多年锤炼，对垂类题材不断深入挖掘，以《守护解放西》的爆款IP为原点，不断扩容“守护”系列，形成了包含《我是检察官》、《闪闪的儿科医生》、《我的梦想我的城3》等职业正能量IP矩阵，从策划、拍摄、剪辑到后期制作等各环节确保内容品质和叙事节奏达到一流水平，打造出具有独特视角和价值的内容作品。

通过持续打造导向正确、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的内容矩阵，公司不断集聚正能量品牌效应，厚积薄发，提高市场忠诚度和认可度，吸引更多观众、客户和合作伙伴，撬动内容产品多场景使用效能，增加商业价值，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8,200万元（含税），转增3,000万股。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业绩，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三、多维创新融合，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当今时代，传媒行业面临着诸多挑战与机遇。一方面，随着5G时代的到来，为现有的4K、VR、AI等技术的推广与发展扫除部分阻碍，激发融合创新方式，另一方面，在高速率、低时延、万物互联的背景下，受众对内容生产和分发机制的心理期待提高，对内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紧跟时代步伐，加大研发投入，由专业的创意团队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和社会热点，引进先进的制作理念和技术，细分不同终端需求特性，探索互动剧、虚拟现实等新颖内容形式，开发具有创新性和差异化的内容产品，并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内容生产和传播的效率，更好地满足受众的个性化需求，增强受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以技术革命为契机，公司通过技术融合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在继续探索新渠道专门内容及平台研发与生产的同时，关注版权领域深度整合，提供更多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下属天择微链，基于区块链技术底座开展“版权交易”和“版权保护”，涵盖算料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网络剧片智慧服务平台、版权确权保护三大板块内容，为各大版权方及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淘剧淘”、“节目购”两大视频版权交易平台从内容供给、媒体融合、经营转型、城市服务和AI赋能广电转型升级等多方面为行业发展提供汇聚平台，继续在全国广电行业内容供给、版权运营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在技术迭代和内容创新的驱动之下，公司将顺应多元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传媒发展趋势，打造更加均衡立体的生态圈，做文化产业数字经济的创新者和先行者。

公司充分考虑资源优势、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通过新媒体、文旅、教育等多赛道布局，将业务拓展到不同的领域和市场，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推动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新媒体业务版块将传统媒体业务拥有大量明星艺人资源和场地、设备资源等优势延伸至直播赛道，充分发挥短视频制作、账号孵化、直播间运营、IP宣发、线下活动运营、直播全案策划、执行，以及线上线下整合营销等长板，以微综艺方式打造运营新媒体内容，打造了多个百万级的账号及单场破亿元的直播项目，成为美团优质年度直播供应商、抖音本地生活优质供应商等。天择城旅引领演艺科技前沿，将VR、AR、全息影像、动态捕捉、光影等技术应用于演艺舞台、旅游场景并实现商业运营，用优质创意嫁接城市文脉资源，已打造《恰同学少年》青春剧场等消费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中广天择教育板块在继续与海口经济学院合作开办传媒类专业院校（全日制本科院校）后，携手湖南中汇文创集团，联合成立天择（湖南）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成功拓展海外本硕博留学项目，2024年1月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汇文创集团就湘潭里仁高中普职融通项目正式达成合作协议。至此，天择教育板块将打造从高中到本科、硕士、博士的学历教育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在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的同时，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引进战略伙伴合作，实现资源的互补和共赢，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多元化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备专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向投资者准确传达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合规为准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主动性，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同时，公司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及时反馈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通过互动e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积极接待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解读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做出更加理性的投资决策，减少市场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重视与各类财经媒体平台及市场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形成内部价值增值和外部资本认可的良性循环。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公司将积极搭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

五、坚持规范运作，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机制，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和权限，不断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关键业务环节如内容制作、版权管理等严加控制，对流程中的瓶颈和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减少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确保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和保护，提高设备、场地等资源的利用率，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内控优化可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为资本运营提供坚实的基础。资本运营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资源整合平台，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内控优化提供动力和保障。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运营创造良好内部环境的基础之上，公司将充分运用上市平台及资本市场金融工具，进一步推动资本运营工作，积极探索尝试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快速扩张方式，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发挥内控优化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国企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责无旁贷，这也是企业践行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广大股民权益的重要体现。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文化企业，公司面对新的实践需要，公司党总支将不断转变思想观念，完善工作思路，结合公司实际，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积极探索“党建+内容+公益”的社会责任履行模式，大力推进党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党组织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管，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政治和导向安全，巩固党管媒体的政治本色。

同时，公司贯彻“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快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流动、动态管理和灵活使用，力求以良好的人才机制促进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党员示范作用，带领广大员工为企业发展做贡献，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的基础上，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号召和鼓励公司员工主动投身公益事业，进一步发挥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力，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回馈投资者，加大员工关爱力度，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应有的示范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以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指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传媒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KPC000154片（通知书编号：2024LP02631，2024LP02632，以下简称“该新药”）按照1类新药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该新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研究，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PC000154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新药

通知书编号：2024LP02631，2024LP02632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结论：批准药物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PC000154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NAS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又称代谢功能障碍相关的脂肪性肝炎（MASH，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hepatitis），是一种由肝内脂肪积聚而导致的慢性进展性肝病，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on-alcoholic fatty liverdisease，NAFLD）的进展阶段。根据《代谢相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全球NAFLD汇总患病率估算为32.4%，超重与肥胖群体NASH患病率为33.5%和33.7%。过去20年我国成人NAFLD汇总患病率为29.6%，全球NAFLD和NASH患者汇总全因病死率分别为15.44/1000人年和25.56/1000人年。2024年3月14日，Madrigal公司开发的小分子药物Resmetirom被美国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联合饮食和运动治疗患有中重度肝纤维化的非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成人患者，是全球第一个治疗NASH的药物。目前，国内暂无靶向治疗NASH的药物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KPC000154片累计研发投入约5,514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愿景，公司立足自身研发特色，深耕老龄健康赛道，拓展慢病管理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如该药品未来能成功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慢病管理领域的产品管线。本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人乐股份”）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拟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和西安配销100%股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乐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分别不低于评估值2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约定购回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是	1,706,000	23.52%	0.85%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179	4.48%	0.16%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合计	–	2,031,179	28.00%	1.01%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1,302,000	17.95%	0.6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302,000	17.95%	0.65%	–	–	–		–	–

注：本次质押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1月21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6,217,500	16,217,500	22.69%	8.0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4,092,632	5,069,453	69.89%	2.51%	5,069,453	100.00%	370,766	16.98%
合计	89,881,875	44.56%	20,310,132	21,286,953	23.68%	10.55%	5,069,453	23.81%	8,728,203	12.7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审计上市公司客户671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年	2010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闪闪	2021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年	2002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闪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不含税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8万元（不含税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9万元，实际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